

附件 2

2024 年度
桐柏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桐柏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桐柏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指导全县民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贯彻实施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减灾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筹措、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四）牵头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措施、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协调县域及跨县（区）之间的救助管理工作。

（五）贯彻实施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

（六）负责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

（七）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八）负责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殡葬和儿童收养政策。

（九）负责实施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组织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综合协调养老服务业发展。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桐柏县民政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管理股（区划地名股）、规划财务股、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社会救助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桐柏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另外，由桐柏县民政局管理的桐柏县社会救助中心、桐柏县养老服务中心单位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2024 年度，桐柏县民政局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桐柏县民政局本级
2. 桐柏县社会救助中心
3. 桐柏县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桐柏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25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4	0.00	五、教育支出	17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0.00
八、其他收入	6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2,254.55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2,254.55	本年支出合计	22	22,254.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12			25	
总计	13	22,254.55	总计	26	22,25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桐柏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254.55	22,25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41.19	4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1.58	6,9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58.16	5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04.24	3,40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69	1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7.69	1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98.81	4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0.27	69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14.35	7,21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3.03	10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11	9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19.58	2,5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4	26.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桐柏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54.55	630.95	21,623.6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41.19	441.19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1.58	0.00	6,921.58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58.16	58.16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04.24	14.91	3,389.3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69	116.69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7.69	0.00	167.69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98.81	0.00	498.81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0.27	0.00	690.27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14.35	0.00	7,214.3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3.03	0.00	103.03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11	0.00	92.1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19.58	0.00	2,519.5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4	0.00	26.8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桐柏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5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2,254.55	22,254.55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22,254.5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2,254.55	22,254.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22,254.55	总计	28	22,254.55	22,254.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桐柏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254.55	630.95	21,623.60
2080201	行政运行	441.19	441.19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1.58	0.00	6,921.58
2080203	机关服务	58.16	58.16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04.24	14.91	3,38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69	116.69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7.69	0.00	167.6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98.81	0.00	498.8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0.27	0.00	690.2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14.35	0.00	7,214.3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3.03	0.00	103.0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11	0.00	92.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19.58	0.00	2,519.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4	0.00	2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桐柏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4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6.19	30201	办公费	74.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9.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9.45	30203	咨询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5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11	30205	水费	3.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51	30206	电费	2.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	30211	差旅费	3.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6	30215	会议费	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5.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5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7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7.54	公用经费合计					19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桐柏县民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桐柏县民政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桐柏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6	0.00	2.98	0.00	2.98	8.98	8.84	0.00	3.05	0.00	3.05	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有数据可删除本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254.5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79.51 万元，增长 22.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民政业务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2254.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254.5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225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95 万元，占 2.84%；项目支出 21623.60 万元，占 97.1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254.5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79.51 万元，增长 22.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民政业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54.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79.51 万元，增长 22.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民政业务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54.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254.55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5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5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92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5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0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6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1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1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0.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3.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1%。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4%，占 34.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8%，占 65.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乡任务较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5 个、来宾 10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1.85 万元，增长 12.74%。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部门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 14 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 6338.97 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 14 个项目，涉及金额 6338.97 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8 月份组织对本部门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 8 个项目，1-7 月份预算执行数 627.24 万元，执行率 10.82%。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 8 个项目，涉及金额 5797.84 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 1 项目，涉及金额 108.88 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

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 0 条，针对性提出建议 0 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对本部门 7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7 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 0 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 0 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 0 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专项 A 艾滋病生活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二是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把绩效目标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标准；二是建立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对各个职能部门和直接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提高对项目绩效考核的重视程度；三是提高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

2024 年专项 A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二是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把绩效目标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标准；二是建立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对各个职能部门和直接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提高对项

目绩效考核的重视程度；三是提高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

2024 年专项 A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二是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把绩效目标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标准；二是建立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对各个职能部门和直接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提高对项目绩效考核的重视程度；三是提高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

2024 年专项 A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二是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把绩效目标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标准；二是建立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对各个职能部门和直接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提高对项目绩效考核的重视程度；三是提高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

2024 年专项 A 孤儿生活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

加科学的评审内容；二是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把绩效目标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标准；二是建立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对各个职能部门和直接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提高对项目绩效考核的重视程度；三是提高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

2024 年专项 A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二是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把绩效目标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标准；二是建立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对各个职能部门和直接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提高对项目绩效考核的重视程度；三是提高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

2024 年专项 A 敬老院管理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二是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把绩效目标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标准；二是建立内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对各个职能部门和直接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提高对项

目绩效考核的重视程度；三是提高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

（三）部门评价结果

市直各部门根据《南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宛财办〔2020〕35号）有关规定，将部门评价报告随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管理事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基本行政工作任务的支出，涵盖人员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管理事务部门用于开展除行政运行外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如专项行政工作调研、政策制定、业务培训等非经常性行政管理开支。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民政管理事务部门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包括机关食堂、车队、文印、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产生的费用。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民政管理事务中未单独列项的其他事务性支出，涵盖民政领域专项工作、临时任务、特色服务等方面的开支。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中单位承担部分的支出，按规定比例（如工资总额的 16%）缴纳，用于构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和保障的支出，包括老年福利机构建设与运营、老年人生活补贴、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开展、老年健康服务等方面的开支。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用于除老年福利外，其他社会福利领域的支出，涵盖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社会福利设施维护与拓展等未单独列项的社会福利相关开支。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对持有非农业户口、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用于保障其基本生活，计算方式为家庭月人均收入与当地保障标准的差额乘以保障人数。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对持有农业户口、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计算方式为家庭年人均收入与当地保障标准的差额乘

以保障人数。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为其提供饮食、住宿、医疗、返乡交通等费用。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对城市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基本医疗、丧葬等方面的支出，如伙食费、照料护理费、医疗费用等。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对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基本医疗、丧葬等方面的支出，涵盖伙食费、照料护理费、医疗费用、丧葬补助等。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已明确列举的类、款、项之外，其他与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的支出，包括一些临时性、专项性且未单独列项的社会保障和就业帮扶、保障类开支。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10 月								
项目 名称		2024 年专项 A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						
主管 部门		桐柏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桐柏县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	0.21	0.21	10	100. 0 %	10.00	
	财政拨款	10	0.21	0.21	—	100. 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优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艾滋病生活补助达发 放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财政投入		10	100%	10	10	0.00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额人数	230 人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标准	严格按文件执行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发放资金的及时性	每月 1 日前拨付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98%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项 A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桐柏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桐柏县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825	695.72	695.72	10	100. 0 %	10.00	
	财政拨款	825	695.72	695.72	—	100. 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优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县残疾人两补的发 放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		825	100%	10	10	0.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30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 60 元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发放资金及时性	每月 10 日前发放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98%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项 A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桐柏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桐柏县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0	23.04	23.04	10	100. 0 %	10.00	
	财政拨款	50	23.04	23.04	—	100. 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优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县事实孤儿资金的 发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		50	100%	10	10	0.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人数	289	100%	10	10	0.0 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	全部纳入	100%	10	10	0.0 0	
	时效指标	发放资金的及时性	每月 10 日前	100%	10	10	0.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补助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稳步提高	100%	25	25	0.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98%	99%	5	5	0.0 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项 A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五保对象丧葬补助费						
主管部门		桐柏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桐柏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1504.72	1504.7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900	1504.72	1504.7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县城乡低保资金的发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2900	10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数量	25739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合规性	合规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每月按时拨付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对象的生活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项 A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						
主管部门		桐柏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桐柏县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0	50.06	50.06	10	100. 0 %	10.00	
	财政拨款	50	50.06	50.06	—	100. 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优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县孤儿的发放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		50	100%	10	10	0.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的数量	128	100%	10	10	0.0 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的标准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100%	10	10	0.0 0	
	时效指标	发放资金的及时性	每月 10 日前拨付	100%	10	10	0.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的身心得到有效保障	稳步改善	100%	25	25	0.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98%	99%	5	5	0.0 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项 A 乡镇敬老院管理经费及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桐柏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桐柏县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56.4	19.5	19.5	10	100. 0 %	10.00	
	财政拨款	356.4	19.5	19.5	—	100. 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优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敬老院生活质量和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度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	356.4	100%	10	10	0.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数量	18	100%	10	10	0.0 0	
	质量指标	解决突出问题,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100%	10	10	0.0 0	
	时效指标	全年发放一次性发放	半年发放一次	100%	10	10	0.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稳步提高	100%	25	25	0.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98%	98%	5	5	0.0 0	
总分					100	100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情况

桐柏县民政局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办公室、办公室、规划财务办公室、城乡低保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基层政权和地名区划办公室、有奖募捐办、社会组织办公室、信访办、项目办、慈善 9 个职能科（室）。

2023 年度部门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 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相应的执法监督责任。

（三）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管理分配省、市、县下拨的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 的有关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村（居）民自

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县地名信息资料、档案。

（六）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督促指导全县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牵头负责全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协调跨省及市、县际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九）负责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查、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救助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的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二）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组织、指导开展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县社会工作政策文件和发展规划、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拟订全县福利彩票销售规划，组织指导和规范管理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县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二）项目总体情况

一、桐柏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积极开展民政业务培训。全年共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共计 20 余次，其中社工及志愿服务培训 5 次、绩效评价培训 1 次、救助业务培训 5 次、党建业务培训 10 次、婚姻登记培训 4 次，通过各类业务培训，增强了民政干部的专业技能，提高了为民服务的能力。

2、认真组织困难群众、困难职工等人员走访、慰问活动。通过春节、中秋节、重阳节、七一等节日，对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边缘群体、困难老人、局系统困难党员、困难企业职工进行了走访、慰问，共 计走访慰问了 75 00 余人次，通过走访、慰问活动，为他们送去温暖，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3、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开展了全县社会救助及兜底保障工作情况评估检查、民政民生领域资金专项整治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托养机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了督促整改。

4、强化殡葬宣传，着力培育殡葬文明新风。在清明节期间，在主要交通路口发布户外殡葬改革标语广告，在各乡镇进一步推动我县殡葬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推动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殡葬改革工作。

5、着力完成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全县敬老院进行适老化改造，对房屋前后通道进行无障碍化处理，改（加）装用水设施，为老人改（新）建洗浴、入厕一体的卫生间，安装热水器或其他洗浴设施等，帮助两类困难老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

6、社会公众满意度。2024 年上半年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提升了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了 95%以上。

二、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包括绩效监控范围，组织开展程序，责任单位等。

三、绩效监控结果及趋势分析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初批复预算数 22726.03 万元，1-7 月执行 19947.18 万元，执行率 87.77%。1-7 月份绩效目标实现 87.77%，预计全年可实现目标 10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

由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综合性，致使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也有待提高。

（二）项目支出

项目专项立项分明，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项目执行有计划有制度，严格遵守相关制定。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2. 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3. 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定期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对资金的绩效评价。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